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滨江大厦 18 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季克勤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753.7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63%;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为 13,427.2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736.6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14%。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

净利润 69, 992, 138. 68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 999, 213. 87 元, 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 利润 201, 403, 118. 82 元后, 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4, 396, 043. 6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未来 12 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50,320,8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 (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0,064,160.20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4月27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指定媒体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7年4月27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2017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